

花蓮縣109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撥付一覽表

項次	公私立	園所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中央補助 每輛購車費用之40%
1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銅門分班	輛	1	884,333	884,333	353,733
2	公立	花蓮縣秀林鄉立幼兒園富世分班	輛	1	884,333	884,333	353,733
3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	輛	1	899,000	899,000	359,600
4	公立	花蓮縣壽豐鄉立幼兒園北區分班	輛	1	899,000	899,000	359,600
合計						3,566,666	1,426,666
撥付申請汰換幼童專用車經費總額							1,426,666

備註：

一、補助條件及核定基準：

(一) 補助條件：

公私立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98年1月至99年3月期間，並於108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部分購車費用。

(二) 核定基準：

核定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購車費用係指符合前項補助條件所購置之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含保險費、牌照稅、燃料稅、相關規費(領牌、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等費用。